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X/4  
4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会议

2005年3月7日至1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10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

旨在启发思考的文件

候任主席提交

一、导 言

1. 本背景文件旨在提供关于预定不迟于2006年举行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基础资料。本文件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论述法律框架；第二部分涉及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范围内设立审查会议的一些组织事项。

2. 第一部分涉及法律框架，试图强调《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会员国迄今为止就设立审查会议已经通过的各种法律文件的规定，对这些规定已经不仅从普遍观点的角度，而且从比较具体的关于第三次审查会议的角度进行了审查。所提到的这些规定包括《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本身的规定、《2001年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联合国大会第59/107号决议，以及《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2004年的报告。

3. 第二部分涉及组织事项，论述了设立审查会议的一些主要的程序问题，如审查会议的时间、地点、筹备过程的组织结构、启动时间和持续时间、主席以及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普遍加入问题。

## 二、法律框架

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 “第八条 — 审查和修正

1. (a) 本公约生效后的任何时候，任何缔约国可对本公约或其所附对该缔约国具有约束力的任何议定书提出修正。任何有关修正的提案应送交保存者，保存者应将此提案分送所有缔约国并征询各缔约国关于应否召开一次会议以审议该提案的意见。如经不少于十八个的多数缔约国同意，则保存者应立即召开一次会议，并邀请所有缔约国参加。不是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应被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

(b) 此一会议可就修正案达成协议，该修正案将依本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相同的方式予以通过和生效，但对本公约的修正案只可由各缔约国予以通过，而对某一项所附议定书的修正案只可由受该议定书约束的各缔约国予以通过。

2. (a) 本公约生效后的任何时候，任何缔约国可提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所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任何有关此种增列议定书的提案应送交保存者，保存者应依照本条第 1 款(a)项将此提案分送所有缔约国。如经不少于十八个的多数缔约国同意，则保存者应立即召开一次会议，并邀请所有国家参加。

(b) 此一会议，在所有派有代表参加会议的国家充分出席的情况下，可就各增列议定书达成协议，各该增列议定书将依本公约相同的方式予以通过，附于本公约，并按本公约第五条第 3 和第 4 款的规定开始生效。

3. (a) 如在本公约生效十年后未曾按照本条第 1 款(a)项或第 2 款(a)项规定召开会议时，任何缔约国可要求保存者召开一次会议，邀请所有缔约国参加，以便审查本公约和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任何修正本公约或现有议定书的提案。不是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应被邀请作用观察员参加会议。会议可就各修正案达成协议，各该修正案将按照上文第 1 款(b)项的规定予以通过和生效。

(b) 此一会议也可审议任何有关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所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增列议定书的提案。所有派有代表参加这个会议的国家均可充分参加审议。任何增列议定书均将依本公约相同的方式予以通过，并按本公约第五条第 3 和第 4 款的规定附于本公约并开始生效。

(c) 如在本条第 3 款(a)项所述同样长久的时期内未曾按照上文第 1 款(a)项或第 2 款(a)项规定召开会议时，此一会议可审议应否制定关于在任何缔约国提出要求时召开另一次会议的条款。”

5.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 2001 年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最后文件》，CCW/CONF.II/2, 第二部分), “对公约第 8 条的审查”：

“会议决定，根据第八条第 3 款(c)项，在第二次审查会议通过的修正生效后五年召开一次会议，但无论如何至迟于 2006 年召开此一会议，必要时，可提前于 2005 年开始举行筹备会议。”

6. 联合国大会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第 59/107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8 段：

“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议大会决定在 2006 年前再举行一次大会，如有必要，筹备会议最早可在 2005 年开始，并请 2004 年 11 月 18 日和 19 日的缔约国会议审议这一事项”。

7. 《缔约国会议的报告》(2004 年 12 月 13 日 CCW/MSP/2004/2 号文件)第 28 段：

“缔约国会议决定请候任主席在休会期间就《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筹备问题进行磋商，并向下一次缔约国会议提出报告”。

### 三、组织事项

8. 由于所有具有实质性(审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范围和适用情况)或程序性(议事规则、会议的组织结构等)的问题通常都应该由指定承担会议筹备工作的机构(政府专家组或筹备委员会)处理，因此，目前进行的磋商应该旨在就下列组织问题征求《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的初步意见：

- (a) 审查会议的时间：考虑到《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将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和 25 日召开，预计 2006 年秋季是举行审查会议的适当时候。这样还可以有充足的时间进行会议筹备。最后的决定将在今年稍晚时候作出，而且取决于一系列因素，其中包括在同一时期是否举行与裁军有关的会议或其他会议，以及万国宫是否能提供会议室和办公场所(如果审查会议在日内瓦举行的话)。
- (b) 审查会议的地点：如果没有其他建议，审查会议可能在日内瓦举行，这个城市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进程已经有多年的密切联系。
- (c) 筹备过程的组织结构：迄今为止所表示的意见都是赞成建立单独的筹备过程(筹委会)，而不是利用现有的机制(政府专家小组)，因为两个论坛所涉及的问题无论从程序还是实质的角度看都是不同的。如果《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同意这一做法，筹委会会议可以与可能在 2006 年举行的政府专家组的会议同步进行。
- (d) 筹委会的启动、时间安排和会期：有人建议筹委会第一届会议可以于 2005 年与 2005 年缔约方会议同时举行。但也有意见认为筹备过程应在 2006 年启动。关于筹备过程的持续时间，2005 年缔约方会议应根据目前正在进行的磋商的结果确定筹委会届会的次数和会期，同时考虑到政府专家组 2006 年的工作量。
- (e) 审查会议的主席：预计还是由审查会议的候任主席主持筹备过程。在这一背景下，请各区域小组开始就今后的候任主席人选进行磋商。
- (f) 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普遍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及其筹备过程应尽最大努力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普遍加入。在这一背景下，可以设想采取不同的措施，如由 2005 年缔约方会议发出《呼吁》(类似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年度会议每年通过的《呼吁》)，或举行关于公约及其议定书或关于须由《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政府专家组讨论的问题的区域会议/研讨会。
- (g) 与本议程项目相关的任何其他事项。